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6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市级机关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碳达峰目标为牵引，大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助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对标对表，助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能源资源的最新讲话和指示精神，更加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专章内容及我市“十五五”规划相关内容，科学编制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五五”规划，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各类资源全链条管理全过程节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加强分类指导，推动更多托管项目落地实施

全力推进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对建筑围护结构、重点用能设施设备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与发改、财政、教育、卫生、文体等主管部门协调联动，通过开展专题推介活动、专项调研指导等方式督促指导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不同类型重点用能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全面摸清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种类和模式，加强成效评估分析，按照不同场景遴选优秀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托管服务企业，建立名录库，搭建公共机构与托管服务企业桥梁纽带。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打包托管”等优秀托管项目经验做法，积极探索“整域托管”模式。加强对工作进展缓慢区和市级部门的指导推动，破解堵点卡点问题。全年每个区新增托管项目不少于2个、全市不少于35个。

三、聚焦碳达峰目标，健全并落实碳排放双控机制

按照国管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公共机构实际，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制度。探索公共机构碳普惠体系建设、碳资产交易的实现路径。测算下达“十五五”时期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推动发布《公共机构光伏发电系统应用评估导则》；依托节能降碳改造，具备光伏光热系统安装使用条件的，一般应建设光伏光热系统。着力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推动公共机构以热泵、电驱动空调等替代传统制冷供暖系统；鼓励对厨房设备进行电气化改造，有条件的建设全电厨房；鼓励医院对蒸汽系统等进行电气化改造。探索开展绿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引导公共机构参与绿电市场化交易。

四、强化刚性约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科学分解公共机构年度用水指标，强化节水刚性约束，推动用水强度下降。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联合相关单

位推进完成西青大学城高校再生水使用工作；做好海教园内高校用水调研，积极协调推进再生水管网通达，力争年底前达到通水条件。各区各部门也要积极协调做好再生水推广使用工作。全年新增再生水使用公共机构约 10 家，减少自来水使用约 100 万吨。推进节水型器具普及更新，引导各级公共机构按照节约优先、宜改则改、有序推进的原则，更新完善节水器具，新建、改扩建项目用水器具须达 2 级以上水效标准。结合我市公共机构实际，探索建立合同节水服务相关机制，推动节水改造市场化。

五、坚持集约节约，持续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进一步抓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干部职工强化分类意识，养成分类习惯，提升投放准确率。大力宣传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动无纸化办公，带头采购节能、低碳、循环再生绿色产品，推广“以竹代塑”产品。健全完善公共机构资源循环利用机制，优化回收服务流程，规范双方交易行为；开展新一期回收服务企业招标采购，积极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公共机构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评估结果应用，督促指导各类公共机构食堂做好粮食节约工作；征集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先进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提升粮食节约意识。

六、加强数字赋能，优化公共机构统计评价考核

充分用好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用电、用水、用气数据自动采集比例；用好平台数据，为指标核定、定额管理、评价考核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开展平台操作使用集中培训。组织各区和重点用能市级公

共机构开展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做好 2026 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测算下达。落实统计制度要求，对至少 20 家单位开展数据质量抽查，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持续跟踪能源费用托管工作成效，对稳定运行满一年的改造项目开展能源审计。按要求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宣贯《公共机构能效分级导则》国家标准，探索开展公共机构能效分级测评。

七、发挥示范作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按照国管局要求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2027—2029 年）遴选、2026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征集、国家绿色算力设施遴选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世界粮食日、废旧 3C 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全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云课堂，组织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提升干部职工能力素质。加强与各类媒体对接合作，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影响力。

各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到全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上来，切实抓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为美丽天津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6 年 2 月 6 日